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广东省“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新品遴选工作(第三批)的通知

来源: 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 2020-09-23 【大中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有关行业协会:

为更好地培育及服务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宣传一批专精特新产品(技术),我厅决定组织举办2020年广东省“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以下简称“新品发布会”)。

本年度新品发布会计划分夏季、秋季和冬季三期举行,前两季新品征集工作反响热烈,报名踊跃。目前,夏季发布会已圆满举办,秋季发布会蓄势待发。为有序推进冬季新品发布会工作,现启动第三批新品遴选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品发布会内容

新品发布会由我厅主办,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承办,计划在全省严格遴选新品进行重点发布。届时,将邀请国内权威主流媒体、行业专业媒体参会,一方面对发布会进行融入新技术、新视觉的全程现场直播;另一方面对参与发布的新品特色和亮点进行多角度报道,以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为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新品发布平台,为广东企业新品开拓市场、提升销量、提高广东品牌知名度提供有力支持。

二、遴选条件和范围

(一)遴选条件

1. 优先在我省或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遴选。
2. 产品属于国内乃至国际技术领先的优秀产品;或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创新产品,具有行业代表性、前瞻性;或新业态新模式下做出成功探索的代表性产品,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市场上现有产品有明显改进,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或扩大使用功能的产品。
3. 产品发布周期为最近一年内已上市,或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上市的新品。

(二)遴选范围

新品发布会拟重点发布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类新品,以及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其他代表性产品。

三、推荐程序和推荐材料

(一)推荐程序

申报新品发布会产品,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有关行业协会向我厅(融资促进处)推荐。

(二)推荐材料

1. “专精特新”新品发布申请表(附件)。

2. 其他材料: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产品专利、科技成果、优秀新产品等荣誉证书等其他相关材料。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地市做好宣传发动,鼓励企业申报,新品发布会将优中选优,遴选具有代表性的新品参加发布。

(二)请将“专精特新”新品发布推荐材料(若材料较多,请采用胶装或线装,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含电子版)于10月16日前报我厅(融资促进处)和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三)新品发布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专精特新”新品发布申请表.doc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9月22日

(联系人:薛飞,电话:13543430261,邮箱:gxtrzc@gdei.gov.cn)

分享到:



[返回首页](#)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隐私声明](#) [业务投诉](#)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020-83133200
地址: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510030 办公时间:8:30-17:30
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 网站技术维护电话:020-83133404 站长统计

